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

成立境外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i) 與境外普通合夥人(即TCL Ventures Inc.)訂立境外認購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同意向境外投資基金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佔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20%；及
- (ii) 與境外普通合夥人、其他境外有限合夥人(即華星光電(香港)及Plus Incentive)及境外退出合夥人(即童雪松先生)訂立境外合夥協議，其中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基金營運及管理的條款等。

成立中國投資基金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TCL新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中國普通合夥人(即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即TCL集團公司及華星光電)訂立中國合夥協議，以成立中國投資基金。

根據中國合夥協議，TCL新技術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19.9%。

上市規則的含義

TCL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境外普通合夥人、其他境外有限合夥人、中國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均為TCL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在TCL集團內有各自的權益及／或角色，但們並沒有被視為在該等基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投票。

由於各項基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關聯方訂立，而兩者的主題事項相似，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可以合併處理的一系列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集團於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的累計總承諾投資額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境外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i) 與境外普通合夥人訂立境外認購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同意向境外投資基金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佔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的比例約為20%；及

- (ii) 與境外普通合夥人、其他境外有限合夥人及境外退出合夥人訂立境外合夥協議，其中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基金營運及管理的條款等。

境外認購協議

境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TTE Corporation；及
(ii) 境外普通合夥人
- 承諾投資額： TTE Corporation願意認購(作為有限合夥人)境外投資基金的權益，承諾投資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 主要條款： TTE Corporation訂立契諾以成為境外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受境外合夥協議條款所約束。

境外合夥協議

境外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而境外退出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初始成立境外合夥。通過訂立境外合夥協議將境外有限合夥人引入境外合夥以及使得境外退出合夥人退出境外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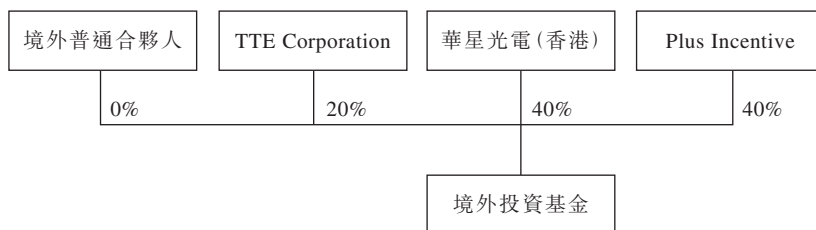
境外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境外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境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iii) 境外退出合夥人
- 境外合夥的年期： 自境外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至境外初始投資日期八週年之日，該年期可進一步延長至最多兩段額外年期(每次為期一年)。

境外合夥的目的： 主要投資和持有側重於或服務於科技領域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證券

承諾投資額： 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為75,000,001美元（相當於約587,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出資如下：

- (i) 境外普通合夥人：1美元（相當於約7.83港元）；
- (ii) TTE Corporation：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佔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20%；
- (iii) 華星光電（香港）：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佔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40%；及
- (iv) Plus Incentive：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佔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40%。



各境外有限合夥人的首期出資（相當於他們各自承諾投資額的10%）及其後每次出資（各相當於他們各自承諾投資額的10%）須於境外普通合夥人作出付款要求起的10個營業日內向境外投資基金繳付出資。

境外普通合夥人的全部承諾投資額須在境外有限合夥人首期出資到期日起的10個營業日內向境外投資基金繳納。

承諾投資額是經訂約各方參考他們各自於境外合夥之權益以及境外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管理：

境外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控制和開展境外投資基金的事務，並代表境外投資基金為履行其職務和管理境外投資基金的事務而採取任何行動。

境外普通合夥人須成立境外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境外普通合夥人提名而兩名由境外有限合夥人提名。

於訂立境外合夥協議日期，李先生為境外普通合夥人提名的境外投資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之一。

境外投資委員會的程序如下：

- (i) 境外投資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就境外投資委員會釐定的事宜一人一票；
- (ii) 境外投資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須取得其簡單大多數成員(包括李先生)批准；及
- (iii) 李先生有權否決境外投資委員會所討論的任何事宜。

境外投資委員會須負責：

- (i) 審閱及批准境外投資基金的建議投資及撤資，若未經境外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境外投資基金不得在任何一家發行人的證券作出超過承諾投資額總額20%的投資；及
- (ii) 境外普通合夥人授權境外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管理費： 境外投資基金於境外投資基金存續期間須向境外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 (i) 於境外初始投資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季度相當於境外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0.5%的金額；及
- (ii) 其後，每季度相當於境外投資基金持有的未變現證券的投資成本的0.375%的金額。

利潤分配： 在出售、持有或處置境外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後，所得款項須按以下優先順序分配予合夥人：

- (i) 投資成本的返還：根據境外投資基金的出資比例，將境外投資基金在已變現證券的投資成本返還予各境外有限合夥人，直至投資成本悉數返還予各境外有限合夥人；
- (ii) 分派回報：於(i)之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根據境外投資基金的出資比例分派予各境外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複合年度回報率達到6.5%；及
- (iii) 分派超額回報：於(i)及(ii)之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按30%：70%之比例在境外普通合夥人與境外有限合夥人之間分派。

成立中國投資基金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TCL新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中國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訂立中國合夥協議，以成立中國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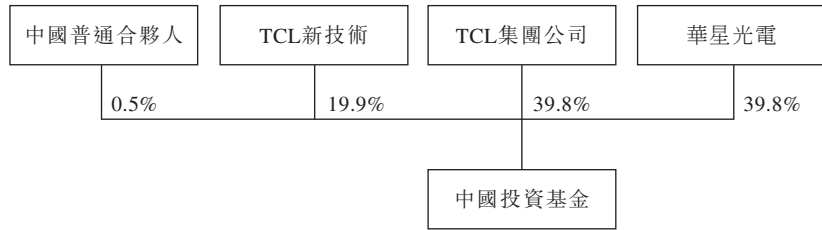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合夥協議，TCL新技術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作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的承諾投資額，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19.9%。

中國合夥協議

中國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中國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中國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中國合夥的年期： 自中國投資基金成立起計八年，該年期可進一步延長最多兩年
- 主要投資領域： 配合TCL集團發展戰略，於中國境內投資和持有側重或服務於科技領域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證券
- 承諾投資額： 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按以下比例出資：
- (i) 中國普通合夥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港元），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0.5%；
 - (ii) TCL新技術：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19.9%；
 - (iii) TCL集團公司：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39.8%；及

(iv) 華星光電：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佔中國投資基金總承諾投資額約39.8%。



各方須支付：

- (i) 於中國投資基金成立起的15日內向中國投資基金作出相當於彼等各自承諾投資額的25%的首期出資；及
- (ii) 餘下結餘須按中國普通合夥人釐定之方式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前繳納。

承諾投資額是經訂約各方參考他們各自於中國合夥之權益以及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管理：

中國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控制和開展中國投資基金的事務，並代表中國投資基金為履行其職務和管理中國投資基金的事務而採取任何行動。

中國投資委員會由中國普通合夥人提名的三名成員、TCL新技術提名的一名成員以及華星光電提名的一名成員組成。

於訂立中國合夥協議日期，李先生為中國普通合夥人提名的中國投資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之一。

中國投資委員會的程序如下：

- (i) 中國投資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就中國投資委員會釐定的事宜一人一票；
- (ii) 中國投資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須取得其簡單大多數成員批准；及
- (iii) 李先生有權否決中國投資委員會所討論的任何事宜。

中國投資委員會須全權負責審閱及批准中國投資基金的建議投資及撤資。

管理費：

中國投資基金須向中國普通合夥人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為(i)於中國投資基金成立後的首三年內，每年相當於總承諾投資額2%；及(ii)於中國投資基金成立首三年後，每年相當於中國投資基金所投資資本(有關進行中的投資項目)的1.5%。

利潤分配：

在出售、持有或處置中國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後，所得款項須按以下優先順序分配予合夥人：

- (i) 投資成本的返還：根據中國投資基金的出資比例，將中國投資基金在已變現投資的投資成本返還予各中國有限合夥人，直至投資成本悉數返還予各中國有限合夥人；
- (ii) 分派回報：於(i)之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根據中國投資基金的出資比例分派予各中國有限合夥人，直至各中國有限合夥人的複合年度回報率達到6.5%；及
- (iii) 分派超額回報：於(i)及(ii)之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按30%：70%之比例在中國普通合夥人與中國有限合夥人之間分派。

有關境外投資基金的資料

境外合夥的主要業務主要通過投資和持有側重於或服務於科技領域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證券而進行投資。

有關中國投資基金的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適用於TCL集團生產線或有關顯示器、多媒體、電信業務的技術、材料和知識產權的公司或在上述領域具有潛力的公司。

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TCL集團公司、華星光電及本公司首次合作成立投資基金，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基金所投資的方向是重點投資於在顯示器、多媒體等方面開發出顛覆性技術的企業，以及與TCL現有產業有協同效應的創業企業。因此，通過投資基金的專業管理和市場化運作，本公司在獲取財務收益的同時，亦通過對本公司所處的產業進行投資與整合，加速本公司的升級和多元化成長。此外，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讓本公司的投資範圍覆蓋全球，為本公司參與全球有潛質的高增長項目提供平台，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環節。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基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又或從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TCL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境外普通合夥人、其他境外有限合夥人、中國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均為TCL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在TCL集團內各自的權益及／或角色，他們並沒有被視為於根據該等基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投票。

由於各項基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關聯方訂立，而兩者的主題事項相似，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可以合併處理的一系列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集團於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的累計總承諾投資額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成立境外投資基金及中國投資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的一部份)。

有關境外普通合夥人及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境外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私募基金管理。

Plus Incentive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和存續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星光電(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子器件、技術進出口業務。

TTE Corporation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中國普通合夥人及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料

中國普通合夥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的一部份）。

華星光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籌建第8.5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件生產線；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件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TCL新技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視軟件開發和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生產經營DVD家庭影院系統、機頂盒、數字通訊器材、衛星接收機，以及物業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而「該等聯繫人」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星光電（香港）」	指	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星光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基金協議」	指	境外認購協議、境外合夥協議及中國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東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
「其他境外有限合夥人」	指	華星光電(香港)及Plus Incentive；
「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	指	TCL集團公司及華星光電；
「境外」	指	除中國外的全球各地；
「境外普通合夥人」	指	TCL Venture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境外初始投資日期」	指	指境外合夥首次購買證券的日期；
「境外投資委員會」	指	根據境外合夥協議成立的投資委員會；
「境外投資基金」	指	TCL Venture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境外有限合夥人」	指	TTE Corporation、華星光電(香港)及Plus Incentive；

「境外合夥」	指	境外普通合夥人與境外有限合夥人根據境外合夥協議組建的合夥；
「境外合夥協議」	指	境外普通合夥人、境外有限合夥人及境外退出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境外投資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
「境外認購協議」	指	境外普通合夥人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境外投資基金訂立的認購協議；
「境外退出合夥人」	指	美利堅合眾國居民童雪松先生；
「Plus Incentive」	指	Plus Incentiv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普通合夥人」	指	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0%；
「中國投資委員會」	指	根據中國合夥協議成立的投資委員會；
「中國投資基金」	指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基金；
「中國有限合夥人」	指	TCL集團公司、華星光電及TCL新技術；

「中國合夥」	指	中國普通合夥人與中國有限合夥人根據中國合夥協議組建的合夥；
「中國合夥協議」	指	中國普通合夥人與中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中國投資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變成的有關其他面值金額)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指	TTE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僅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根據1.00美元兌7.82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僅就說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36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